

煎茶镇新场社区特色田园乡村集成示范 试点宜居农房建设项目（二期）

招标项目编号：TRJH-2022-2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招 标 人：德江县煎茶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铜仁锦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参加报价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报名信息无法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超过 25MB】**
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壹份（针对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则采用非加密方式进行，要求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特别提醒：1、投标单位应注意签到截至时间；2、开标设备、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若投标人设备不满足要求，也可到本项目交易中心现场）；3、投标人应保证使用编制投标文件的 CA 解密时，网络稳定；4、投标人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其余远程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在开标过程中一次性提出；开、唱标结束后须点击开标结果确认。

三、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四、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代理公司恕不接收。

五、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也可以缴纳电子保函）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jyzx.trs.gov.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

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六、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

七、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录入报名投标信息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十、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

十一、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十三、（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德江县煎茶镇人民政府关于煎茶镇新场社区特色田园乡村集成示范试点宜居农房建设项目（二期）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煎茶镇新场社区特色田园乡村集成示范试点宜居农房建设项目（二期）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RJH-2022-28

项目名称：煎茶镇新场社区特色田园乡村集成示范试点宜居农房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序列号：TRJH-2022-28

预算金额（元）：949934.00 元

最高限价（元）：879004.61 元

采购需求：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工程内容。

标项一

标项名称：煎茶镇新场社区特色田园乡村集成示范试点宜居农房建设项目（二期）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949934.00 元，最高限价：879004.61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招标文件

备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工程，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本项目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开标截止日前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3）2022 年至今任意一季度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2022 年至今任意一季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

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声明,格式自拟)；

(7) 诚信资格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止时间：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所有投标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每天上午9:00时至下午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方式：网上购买(不接受现场报名)

售价(元)：人民币0.00元/套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陆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0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0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江分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递交金额：10000.00 元人民币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德江县产权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江支行

账 号：0602 0011 0000 027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德江县煎茶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德江县煎茶镇

联系人：张伟

联系电话：151216323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铜仁锦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铜仁市碧江区南长城路金苑A栋3单元12楼

联系方式：0856-81456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闯

联系电话：0856-81456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 名称：德江县煎茶镇人民政府 地址：德江县煎茶镇 联系方式：15121632356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铜仁锦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铜仁市碧江区南长城路金苑A栋3单元12楼 联系方式：0856-8145676
3	项目名称	煎茶镇新场社区特色田园乡村集成示范试点宜居农房建设项目（二期）
4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5	项目采购编号	TRJH-2022-28
6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 “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开标截止日前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3) 2022 年至今任意一季度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2022 年至今任意一季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声明, 格式自拟）；

		<p>(7) 诚信资格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止时间：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所有投标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 投标供应商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u>建筑工程专业</u>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8	招标范围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工程内容。
9	资格审查方式	竞争性磋商资格后审。
10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递交文件份数	<p>1、响应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如因投标人未按照相关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其投标无效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江分中心</p> <p>3、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0日10时30分</p> <p>4、递交文件份数要求：</p> <p>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格式）上传到如下地点及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p>

		<p>(2) 备用的非加密电子光盘投标文件壹份（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参加开标会时带至开标会现场备用。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p> <p>(3) 中标单位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p>
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0日10时30分</p> <p>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江分中心。</p>
12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3	投标人澄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7个工作日前书面向采购人提出。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支票或汇票或电子保函(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或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p> <p>1、投标保证金：</p> <p>(1) 投标保证金递交金额：10000.00 元。</p> <p>(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p> <p>(4) 开户银行及账号</p> <p>单位名称：德江县产权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江支行</p> <p>账 号：0602 0011 0000 0274</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实行网上缴退保证金，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关于实行网上缴退投标保证金的通知及操作流程。</p>
16	定标	<p>（1）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如出现两位投标供应商的评标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p> <p>（2）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高的前三名，由采购人按照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p>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委派，但委派的人员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u>2</u>人。</p>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	<p>本次项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p>
19	最高投标价	<p>最高限价（元）：879004.61元。</p> <p>注：各投标供应商所填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p>
20	采购人补充内容	
20.1	投标项目费用	<p>（1）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由于自身参加本项目投标而发生的全部费用；</p> <p>（2）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论证费、评审费等本项目相关的费用；</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黔招协通[2017]08号文件要求，以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20.2	付款方式	<p>在签订合同具体约定。</p>
20.3	报价说明	<p>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为项目包干价。</p> <p>本项目成本警戒线为：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报价的平均值下浮10%作为成本警戒线，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警戒线的报价竞标，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证明材料的，</p>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注：招标文件中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2.1 名词解释

2.1.1 “采购人”：德江县煎茶镇人民政府。

2.1.2 “采购代理机构”：铜仁锦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4 “有效投标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中“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且未出现本文件中“无效标、废标”条款中任何一款条件的投标供应商。

2.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以下简称“评委会”）

2.1.6 “中标供应商”：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的投标供应商。

2.1.7 “服务（或工程）”：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需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或工程。

2.1.8 “货物”：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设备、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1.9 “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期限。

2.1.10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2 “投标保证金”：是指按照采购项目总预算一定比例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缴纳的金额，用于规避采购人在本次招标项目中可能因投标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风险。

2.3 适用范围

2.3.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文件。

2.3.2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及相关当事人适用本文件。

2.4 应遵循的原则

2.4.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4.2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

2.4.3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2.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5.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和该行业现行的规定，其来源地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2.5.2所有货物均须为合法正当渠道、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在货物验收时，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有关的产品出厂合格证明。

2.5.3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知识产权声明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招标文件概要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开标与评标”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格式”

第六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数据，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3.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在采购文件发布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投标供应商有义务定期登陆上述网站获取相关信息，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在上述网站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公告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供应商，请各投标供应商密切关注。

3.2.4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当前后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迟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该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具备约束力，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4、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1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标准单位；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且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投标文件组成

4.2.1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4.2.2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4.3.1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给予响应，且每一项要求给予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4.3.2 投标供应商须确保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若提供虚假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评委会将有权取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投标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4.4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5 投标有效期

4.5.1 投标文件在开标后 90 天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视为投标无效。

4.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有效期。

4.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封套密封及标记：见须知前附表。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要求

5.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5.2.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5.3 投标截止

5.3.1 投标供应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文件不得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5.3.2 采购人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5.3.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5.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再次递交完成。

5.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终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5.4.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5.4.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拒因素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

6.1.1 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必须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登记的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交纳，交纳成功后自行打印保证金收据；不按规定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造成保证金管理系统不能识别，视为保证金交纳不成功。

6.1.2 非现金形式交纳（银行保函、本票、汇票等），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核验收取。通过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的，开具保函完成后自行下载打印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作为交纳保证金的依据。

注：“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为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凭证。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按照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管理规定退还。

6.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投标供应商，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6.3.1 投标供应商在参与招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

6.3.2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的。

6.3.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6.3.4 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给他人的。

6.3.5 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7、无效标、废标

7.1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投标文件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7.1.1 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打印投标保证金凭证的；

7.1.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7.1.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7.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7.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2.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2.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2.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3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废标处理：
 - 7.3.1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7.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3.4因出现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8、质疑及投诉受理

8.1 投标供应商若存在质疑，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进行质疑。

8.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质疑的提出期限：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可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5质疑的提出形式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质疑函原件（注：电子招标要求按照交易系统质疑函发布要求提交）。

8.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8.7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8 质疑提出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9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铜仁锦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856-8145676

联系人：王闯

联系地址：铜仁市碧江区南长城路金苑A栋3单元12楼

8.10 质疑答复期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进行答复，答复期为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8.11 投诉

8.11.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11.2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黔招协通[2017]08号文件要求，以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9.2 本项目类型为 工程采购。

- 9.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9.4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 9.5 代理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供应商一次付清。
- 9.6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

单位名称:铜仁锦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营业部

帐号: 36110120540004580

10、授予合同

10.1 合同授予

10.1.1 评委会将对投标供应商按评标得分排出中标候选人。

10.1.2 按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要求把合同授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10.1.3 采购人保留授标时对采购需求调整的权利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2 中标通知书

10.2.1 中标供应商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公告 1 个工作日,公告期满无异议,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0.2.2 中标供应商可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因中标供应商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10.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0.3 签订合同

10.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0.3.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中

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产品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 etc 适当调整的权利。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 天内根据本条款提出调整合同价款及交货进度等的实施意见。

10.3.4 中标供应商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并另选择中标供应商或另行招标。

11、其他相关要求

11.1 报价要求

11.2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为项目包干价。

11.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1.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2.6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2.7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第三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 开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二) 解密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获取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三)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投标保证金未交纳的（需交纳投标保证金项目），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 **采购代理机构**将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提交情况、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并通过交易中心开标室大屏幕将《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二、 评标委员会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四）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开标与评标

1.1 开标

1.1.1 投标供应商代表须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该投标供应商自动退出投标。

1.1.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举行开标会议，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停止开标，并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供应商。

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开启系统群聊功能等待开标时间，打开环境监控；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5)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
- (6)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导入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以下主要内容进行唱标：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质量标准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待评委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部分评审后进行磋商报价。
- (9) 开标结束。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资格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材料如下：

审查因素	对应内容	审查说明
(一) 一般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经审计的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开标截止日前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2 年至今任意一季度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2022 年至今任意一季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复印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自行声明,格式自拟）	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
诚信资格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止时间: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承诺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	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投标保证金保单”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为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凭证。	收据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复印件
(二) 特殊资格要求		
<p>投标供应商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其中,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u>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u>,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复印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所有投标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注: 供应商须对以上有效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进行提交, 如提供原件的, 在验证之后现场退还, 如未提供资质证件材料或提供的资质材料不齐全的, 导致投标无效或废标的, 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2 资格性审查后,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评判项目是否还具有竞争性, 如具有竞争性可以继续磋商评审。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至3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评标磋商细则：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磋商采购文件，组建磋商评审小组。供应商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 磋商评审小组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 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评审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下一轮磋商时间。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7. 除非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 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如采用电子化竞争性磋商，需按照相关要求予以报价）。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 评分标准

3.2.1 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3.2.2 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初步审查结论
一、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90 天）	（通过或不通过） 评审专家（签字）：
2	投标承诺函（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二、无效标审查		
1	没有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及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况	（通过或不通过） 评审专家（签字）：

(2) 详细评分表

(2) 详细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参考
(一)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1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价格扣除说明

	<p>投标报价分=（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 （百分点保留2位小数点，得分保留2位小数点，第3位四舍五入）</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所有投标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二技术部分（满分40分）。		
1	施工组织设计（30分）	<p>施工组织设计包含以下要点：①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②质量保证措施、③施工总进度计划、④施工安全措施、⑤文明施工措施、⑥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⑦施工环保措施、⑧现场组织管理机构、⑨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等方案。</p> <p>提供包含以上9个要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得基本分20分；评标委员会再根据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合理性进行打分（0—10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p>
2	售后保障措施和服务方案（7分）	<p>售后保障措施和服务方案包含以下要点：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响应时间、及相应配合方案。</p> <p>评标委员会再根据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合理性进行打分（0—7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p>
3	工程运输业务发包承诺（3分）	<p>根据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仁市重型车辆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铜府办发电【2017】209号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将工程运输业务发包给有资质和证照齐全、尊章守法的工程运输单位，并纳入诚信建设和文明工地考核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三．商务部分（30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18分）	<p>1、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3分；同时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满分5分；</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得2分，具有高级职称得3分，本项满分3分。</p> <p>3、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全有计10分，每少一员扣2分，扣完为止，满分10分。</p> <p>注：上述注册证、职称证、岗位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如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岗位证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缴纳养老保险为准。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或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为准，如有其他特殊情况，应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p>
2	企业业绩（6分）	提供近三年（2019年7月1日至今）类似工程业绩一个得3分，本项满分6分。（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为准。）
3	企业信誉（6分）	投标人具有经认证机构颁发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一个认证得2分，满分6分。
合计分值：100分		

3.3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3.3.1 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打分。

3.3.2 中标原则：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确定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工程量清单见（另册发出）

2、适用规范和标准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工程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期： _____
- 2、 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_____
- 3、 付款方式： _____
- 4、

5、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政府采购合同（模板）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____（采购方式）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20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元(人民币)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一）本合同协议书；

- (二)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和竞标文件；
- (四)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六)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专用条款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
-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15日、30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方和监理方分别提供不少于 平方米 平方米的办公及生活用房。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十一、工程验收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 甲方在验收中, 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 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 不签发验收单, 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市采购中心。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 应在天内予以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中心。

十二、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十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 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图纸深化设计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 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 若工程量或施工方案调整, 工程结算按原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 竞标文件规定的独立费、暂定价不下浮, 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额计入。

(二) 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 中标人在与甲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十四、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_____年。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 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支付违约金, 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延期超过日, 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 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 并承担返工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3、非甲方原因,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致使工作延误, 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 并相应顺延工期。

5、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 如有发生, 甲方除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外, 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 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无相关规定的,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审核后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八、本合同一式_____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

通用条款

十九、词语涵义

(一) 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 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 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 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 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二十、质量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二十一、安全施工

（一）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二）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二十二、检查和返工

（一）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二十三、竣工验收

（一）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宿迁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七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二十四、付款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 10 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

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一）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二）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二十六、专利权

承包人方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二十七、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二十八、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十九、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 （一）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二）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三）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三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三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内容编写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不得修改本格式内容，如有修改，不得修改不利于采购人相关的内容条款，格式表格可扩展运用。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响应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日 期:

一 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

（一）报价函

1. 我公司就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3%（含工地扬尘 0.5%）。本报价为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工程内容的最终报价（或最终综合单价），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3. 质量和验收标准：_____。

3. 投标有效期：_____。

（二）递交资料

提交加密电子文件_壹份，非加密电子文件_壹份（备用）。若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壹份，副本_贰份纸质文件。

（三）相关承诺

1. 本竞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完全响应技术标准及要求。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承诺按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单位：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验收标准	备注
	小写： 大写：		符合国家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另行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提供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四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采购人）：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在开标评标时，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 (投标代表姓名) 为投标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全权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投标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及报价；(3) 退出投标；(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投标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信箱：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缴纳养老保险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质量员						
5.	安全员						
6.	材料员						
7.	资料员						
8.	...						

注：附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项目管理人员应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证书所署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如提供的注册证、岗位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岗位证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按附 1 表格要求提供，技术负责人按附 2 表格要求提供。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及类似项目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养 老 保 险	
毕 业 学 校				建 造 师 执 业 资 格 等 级 及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类 似 项 目		工 程 概 况		备 注

注：1. 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职称证（如有）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养老保险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及类似项目业绩			

注：1. 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注册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证书所署单位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七、企业类似项目情况

(一)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资料中应能体现工程结构类型、建设规模等内容，否则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质量监督机构应出具证明材料。

(二) 正在施工类似项目情况表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资料中应能体现工程结构类型、建设规模等内容，否则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质量监督机构应出具证明材料。

八、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九 投标人情况说明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资质等级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采购人）：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 其他资料

保证金交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